



本署檔號：SWD/ LORCHE/1/782
電話號碼：3184 0729 / 2834 7414
傳真號碼：3106 3058

各位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加強管理「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

為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以減少住客受到感染、出現重症或死亡的情況，當院舍發現初步確診／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時，除通報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外，院舍必須加強與有關當局（包括衛生防護中心及醫院管理局）的聯繫，以便對方適時跟進、指示／指導及協助，執行所需的檢疫、隔離及安排診治等工作。同時，院舍亦須與住客家人保持緊密聯絡，讓他們了解住客的最新情況。

在此抗疫期間，本署特別提醒院舍須注意以下事項，加強保護長者或殘疾人士，以及對確診者的照顧 —

- ◆ 每天為在院住客安排至少一次檢測（已確診者除外、惟仍須按衛生防護中心／醫護人員指示於稍後為確診住客作適時檢測）。進行檢測時，須留意相關的感染控制步驟；
- ◆ 繼續嚴格按照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盡快每天更新有關初步確診／確診個案的資料名單；
- ◆ 繼續加強與醫院管理局（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聯繫，尤其盡速報告染疫住客的身體狀況，以便醫護人員掌握住客最新病情進展，提供適時醫療及指導；並須嚴格按照醫生的處方和有關指示協助住客使用藥物；
- ◆ 積極鼓勵院舍員工配合實施「閉環管理」，除值勤外，在指定酒店作息，減低院舍受社區感染的風險；
- ◆ 盡可能將沒有染疫的住客安頓於未受感染的處所／院舍，進行逆向隔離的照顧；



- ◆ 善用醫院管理局的「2019冠狀病毒病—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項目」計劃（詳情見附件），為合適的確診住客提供更多支援；及
- ◆ 當住客染疫及／或須送離院舍時，務必通知其家人及保持聯繫，釋除他們疑慮，亦讓他們給予住客適時的情緒支援。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84 0729／2834 7414 與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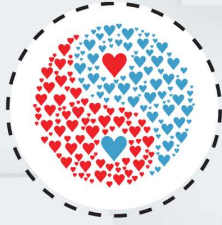
副本送：

衛生署助理署長（長者健康）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2022年3月21日

2019冠狀病毒病

安老院舍 中醫診療服務



安老院舍 參與項目詳情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2019 冠狀病毒病 - 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項目

先生 / 女士：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嚴峻，面對確診個案不斷增加，為安老院舍帶來照顧壓力。除了現時公營醫療的全力支援外，為了讓安老院舍院友得到適切照顧，是項「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項目」將提供中醫藥服務支援。

本項目的主要對象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安老院舍院友。醫管局中醫部將透過服務提供者安排香港註冊中醫師提供服務。中醫師會為病人提供中醫診症(遙距醫療或上門診症)，按臨床情況處方中藥，並安排運送中藥到安老院舍。

參與本項目為自願性質。院舍須同意中醫師提供服務，並提供適切的協助。同時，就診者須同意接受中醫診療服務。

如 貴院舍有興趣參與，請填妥登記表格並交回醫院管理局中醫部。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1834 511 與醫管局中醫部聯絡或瀏覽 https://cmk.ha.org.hk/covid19/rche_cm_service 以供查閱有關資料。

醫院管理局
中醫部

醫院管理局

2019 冠狀病毒病 - 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項目

安老院舍 資料單張

項目目的	此服務旨在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安老院舍院友提供中醫藥診療和支援
服務內容	<p>對象：主要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安老院舍院友及職員</p> <p>服務提供者：本地大學、中醫藥業界及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等轄下的香港註冊中醫師</p> <p>服務範圍：中醫師會為上述對象提供最多 3 次遙距中醫診症或外展中醫服務，按臨床情況每次處方不多於 5 劑中藥，並安排運送中藥到安老院舍</p>
費用	本項目就診者將可獲豁免中醫診療費用
參加方法	請填妥登記表格，提供院舍資料及聯絡方法
備註	參與項目屬自願性質，院舍須先向就診者/其家屬取得同意
查詢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醫管局中醫部 (熱線電話: 1834 511, 運作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或電郵至 hacmrche@ha.org.hk

2019冠狀病毒病 - 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項目 安老院舍登記表格

備註:此表格是按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項目的框架及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釋義及受其約束,任何歧異亦以本條款為準。

完成填寫下列第一及第二部分後,請用以下方式交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中醫部:

電郵地址: hacmrche@ha.org.hk

傳真: 2199 9613

第一部分: 安老院舍資料

院舍名稱: _____

院舍地址: _____

LORCHE 編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手提) _____ (辦公室)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確診及初步確診並同意接受中醫服務總人數: 院友 _____ 職員 _____

視像通話設備: 智能手機 平板電腦/電腦 沒有設備

視像通話號碼(可多於一個): _____

第二部分: 安老院舍同意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我已閱讀及明白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並同意本院舍參加「2019 冠狀病毒病 - 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項目」, 謹此簽署作實。

院舍代表姓名: _____ 院舍蓋章: _____

院舍代表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 (由醫管局中醫部填寫)

獲配對的服務提供機構: _____

2019 冠狀病毒病 - 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項目

框架及條款及細則 (2022 年 2 月 26 日版本)

1 本項目

- 1.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按本框架及條款及細則(「本條款」)條款運作 2019 冠狀病毒病 - 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本項目」)。
- 1.2 參與本項目的中醫服務提供者(「中醫服務提供者」)將處理香港安老院舍(「安老院舍」)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病(「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院友及職員(「項目病人」)的相關中醫藥診療和服務支援。中醫服務提供者須遵守醫管局不時指定的程序負責治療指定安老院舍內的項目病人。

2 參與本項目的中醫服務提供者

- 2.1 參與本項目的中醫服務提供者以機構為單位，由其安排香港註冊中醫師(「註冊中醫師」)提供本項目的服務。中醫服務提供者須為具有在香港管理及/或提供中醫藥診療和服務等相關經驗的以下機構：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註冊的組織；或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作商業登記的法團或公司；或
 - (c)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撥付公帑資助的院校；或
 - (d) 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及如適用，根據香港法例第 310 章《商業登記條例》第 16 條獲豁免作商業登記)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2.2 中醫服務提供者需應醫管局要求，提供所有相關的任何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令醫管局滿足其為合資格提供本項目下的服務的機構，及以書面提供其下負責提供本項目下的服務的註冊中醫師的名稱及其註冊編號。中醫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其註冊中醫師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中醫藥條例」)所指的以下中醫：
 - (a) 註冊中醫，並持有根據中醫藥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
 - (b) 有限制註冊中醫；或
 - (c) 表列中醫，其姓名被列入由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中醫組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
- 2.3 醫管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中醫服務提供者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本項目。註冊中醫師不可以個人名義參與本項目。
- 2.4 每一中醫服務提供者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其註冊中醫師、獲授權人士及僱員知悉和履行本條款之下對其適用的義務，並遵守醫管局不時實施的所有規則、規例及規定。在不影響醫管局可能的其他權利的同時，醫管局有權在發生違規情況時禁止任何註冊中醫師、中醫服務提供者獲授權人士及/或僱員參與本項目或進行本項目下之事宜。

3 參與本項目的安老院舍及病人

- 3.1 本項目對象為安老院舍內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院友及全職及兼職職員，包括初步確診或確診人士，合資格的求診人士須經安老院舍參與本項目以成為項目病人，而項目病人應以院友優先。
- 3.2 參與本項目的安老院舍必須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459 章《安老院條例》發出的有效安老院牌照。

- 3.3 安老院舍及項目病人參與本項目屬於自願性質。
- 3.4 安老院舍須確保項目病人於接受本項目下的服務前已明白並同意本條款，並已取得項目病人的同意(包括參與本項目及其個人資料的使用及轉移)。

4 服務範圍及安排

- 4.1 每名項目病人最多可享有 3 次由註冊中醫師的中醫藥診症及中藥派送服務(「中醫藥服務」)，包括以上門或遙距(如透過線上視像會面)模式提供中醫醫療諮詢與診療服務(有關模式由註冊中醫師及安老院舍協商決定)(「診症服務」)，及於每次提供診症服務後按該項目病人的臨床需要處方不多於 5 劑的中藥及中藥派送服務。如處方中藥為飲片，中醫服務提供者須為安老院舍提供代煎服務。
- 4.2 醫管局只負責協調及把自願參與的安老院舍按既定機制分派予中醫服務提供者，惟分派的次序及次數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並不作任何保證。中醫服務提供者須於收到醫管局提供的安老院舍資料的一個工作天內聯絡安老院舍作服務安排。如註冊中醫師有處方中藥予項目病人，中醫服務提供者亦須於提供診症服務後盡快安排派送藥物往安老院舍。中醫服務提供者須全權負責採購及按該項目病人的臨床需要處方中藥。
- 4.3 中醫服務提供者須定時(a)按醫管局不時要求向醫管局匯報中醫藥服務詳情及(b)更新參與本項目的註冊中醫師名單。
- 4.4 如中醫服務提供者與獲分派的安老院舍隸屬同一機構或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中醫服務提供者須即時向醫管局作出申報，醫管局會另作分派安排。「隸屬同一機構」就中醫服務提供者而言，包括中醫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及控權公司，或中醫服務提供者的控權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

5 費用及資助安排

- 5.1 醫管局就本項目下由註冊中醫師向每名項目病人提供的每次中醫藥服務提供基本服務資助。此外，如註冊中醫師提供上門診症服務，醫管局亦會以每間安老院舍為單位提供額外資助，並以日曆天計算，不論註冊中醫師該日在同一安老院舍提供上門診症服務的項目病人人數多少。上述醫管局提供的資助金額將列於給參與本項目中醫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單張(醫管局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修訂)。除本段所述外，醫管局毋須就註冊中醫師提供上文第 4.1 段以外的任何服務向中醫服務提供者及/或註冊中醫師提供任何資助。
- 5.2 中醫服務提供者及安老院舍須遵守醫管局不時要求及指定的程序提交有關已提供的中醫藥服務資料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供醫管局查核及計算資助以領取資助金額。
- 5.3 醫管局或其全資擁有/管轄的機構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繳付基本服務資助及上門服務資助給予中醫服務提供者。中醫服務提供者及註冊中醫師應就本項目之事宜直接聯絡及協商，包括任何提供服務或支付資助的糾紛等，並盡力作出最佳的解決安排。
- 5.4 中醫服務提供者、註冊中醫師及安老院舍均須應醫管局或其全資擁有/管轄的機構不時提出的要求，向醫管局提交與本項目有關的任何證明、文件及資料。
- 5.5 項目病人就上文第 4.1 段所述的範圍所包括的服務可獲豁免中醫診療費用。

6 須知及細則

- 6.1 註冊中醫師負責對項目病人進行治療，包括建立及保存項目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中醫服務提供者或註冊中醫師在任何時間是項目病人的獨立契約方，註冊中醫師、中醫服務提供者及/或安老院舍並非(亦不能自認

是) 醫管局的僱員或代理人。註冊中醫師須向其診治的項目病人負上全責(包括任何診斷或治療), 而醫管局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6.2 醫管局可不時要求中醫服務提供者把有關項目病人的資料傳送給醫管局。
- 6.3 在提供中醫藥服務時(不論是以遙距或上門模式提供診症服務), 註冊中醫師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及按照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或《表列中醫守則》為項目病人提供中醫藥服務。以遙距模式提供診症服務時, 註冊中醫師必須參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遙距醫療服務專業道德標準》。
- 6.4 所有參與本項目的中醫服務提供者、註冊中醫師、安老院舍及/或其相關人士(包括其合作夥伴、員工等)須確保有足夠及合適的保險 / 彌償計劃(包括醫療失當保險等)。
- 6.5 醫管局在法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內不會就註冊中醫師、中醫服務提供者、安老院舍及/或其相關人士(包括其合作夥伴、員工等)及項目病人參與本項目下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因疏忽而引起的死亡或個人傷害除外)。
- 6.6 註冊中醫師在提供本項目下的服務前, 應先確保項目病人已知悉、明白及同意一切有關本項目的必要資訊、注意事項及涉及的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 (a) 遙距醫療的運作模式及其限制, 如技術故障的可能性、私隱泄露的風險; (b) 保護私隱的措施; (c) 通訊系統的操作; 及 (d) 發出處方的安排。
- 6.7 中醫服務提供者及安老院舍必須遵守, 並確保其註冊中醫師、所有合作夥伴、員工或獲傳送本項目下的個人資料的任何人都同意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6.8 註冊中醫師、中醫服務提供者及安老院舍應致力確保項目病人的私隱。在以遙距模式提供診症服務期間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及數據應通過加密進行保護, 並且採取其他安全預防措施, 以防止被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 及避免在傳送資料時洩漏病人的私隱。
- 6.9 為提高以遙距模式提供診症服務時的安全性及保障項目病人的私隱, 註冊中醫師、中醫服務提供者及安老院舍應特別注意因使用電子通訊而可能出現的安全問題。在以遙距模式提供診症服務前, 註冊中醫師、安老院舍及項目病人應採取有效方法互相辨識並核實身份, 方可開始提供診症服務。

7 注意事項

- 7.1 本項目為特別安排, 並非醫管局提供的常規醫療服務。醫管局會檢視安排並保留隨時終止而不作事先通知的權利。
- 7.2 註冊中醫師有權按照項目病人的進展或臨床情況而終止服務。
- 7.3 參與本項目的中醫服務提供者、註冊中醫師、安老院舍及項目病人均受限於本條款, 醫管局可不時按其酌情權向中醫服務提供者及安老院舍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對本條款作出修改, 中醫服務提供者及安老院舍須分別確保其註冊中醫師及項目病人知悉及明白本條款(包括醫管局不時之修改)。
- 7.4 中醫服務提供者應與安老院舍職員事先溝通, 根據場地的實際環境及運作而決定使用的處方劑型。

8 終止參與 / 本項目

- 8.1 本項目暫時為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醫管局將定期檢示並可按需要作出縮短或延長。

(a) 由中醫服務提供者提出

中醫服務提供者可於任何時候, 向醫管局及其負責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安老院舍發出不少於 7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 以終止參與本項目。於此情況下, 中醫服務提供者須:

- (i) 協助通知受影響的項目病人；及
- (ii) 繼續就安老院舍的項目病人提供中醫藥服務，直至該安老院舍獲醫管局安排由另一中醫服務提供者提供中醫藥服務為止。

(b) 由醫管局提出

如中醫服務提供者、註冊中醫師或安老院舍在本項目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所作出的承諾、保證或聲明不是最新、真實、正確或完整，或未能遵守本條款的任何條文，醫管局有權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參與本項目。於上述情況下，醫管局將通知受影響的中醫服務提供者或安老院舍而被終止參與本項目的中醫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及履行上述第 8.1(a)段的條文。醫管局亦可於任何時候即時終止本項目。

(c) 由安老院舍或項目病人提出

安老院舍或項目病人可於任何時候終止參與本項目，並須通知醫管局，以及為其提供中醫藥服務的中醫服務提供者及/或註冊中醫師。

8.2 本項目或本條款終止後，中醫服務提供者及/或安老院舍須於醫管局要求時，將醫管局就本項目向其提供或供應的所有文件歸還醫管局。

9 一般事項

9.1 段落標題僅作參考用途而不定義或限制其規定。

9.2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將不適用於本條款。任何不是本條款一方的人士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的權利或條款。

醫院管理局
安老院舍新冠中醫診療服務項目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在向醫院管理局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先閱讀本通知書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一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公立醫院及其全資擁有/管轄的機構(包括附屬公司)(「醫管局附屬機構」)。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請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或向參與本項目的機構收集你的醫療紀錄/有關資料，作為你參與本項目及一般有關目的之用。

當你提供個人資料給我們時，請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如果你不向醫管局及/或醫管局附屬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提供錯誤/不完整的資料，你申請或參與本項目的有關事宜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並請注意，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我們交予：

- 醫管局或醫管局附屬機構內的適當人士；
- 將會為你提供服務的機構；
- 將會接受你服務的安老院舍；
- 任何需要使用上述資料，辦理你的申請或參與本項目之有關人士；
- 在法例所規定/容許下向適當的政府部門/辦事處/管理機構等透露個人資料，或在因為公眾利益需要的情況下透露。

除了上文所述以外，我們只會在下列情況把你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使用、透露或轉移：

- 作為你參與本項目之目的或其他直接有關連的目的；或
- 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

我們將會在得到你的同意後，才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為其他目的。

如果你希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與醫管局中醫部的資料控制員聯絡：

地址： 九龍加士居道 30 號伊利沙伯醫院 綜合服務區南翼一樓
醫管局中醫部